

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在认真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拟改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亚太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1、经核查，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2、本次变更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改聘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 **2016**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张 凌

王莉婷

尹效华

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3 月 31 日